



第七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37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

2019 年 5 月 29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请你将我 2019 年 4 月 24 日给你的关于所谓“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负责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信(见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137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瓦西里·涅边贾(签名)

* A/74/50。



2019 年 5 月 29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2019 年 4 月 24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就联合国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和所谓“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机制”的筹资方法致函阁下。

谨特别提请你注意大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8](#) 号决议第 8 段、大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2](#) 号决议第 32 段和大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1](#) 号决议第 35 段，并请你确认我的理解：

(a) 在大会通过上述决议之前，你没有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的要求提出任何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供第五委员会审议；

(b) 上述决议没有提及“分摊会费”、“联合国经常预算”或“联合国方案预算”，也没有任何所涉经费问题反映在联合国 2020 年方案预算中，其中两项决议中使用的“拟议预算”一词的含义与你 2017 年 8 月 16 日的 [A/71/755/Add.1](#) 号报告第 19(c)段和你 2017 年 1 月 19 日 [A/71/755](#) 号报告第 45(a)、47(a)和 48 段中的含义相同，涉及由自愿捐款供资的、即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机制”预算。

瓦西里·涅边贾(签名)
